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晁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中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張晁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6樓之10（R21818號房）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而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原告應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即民國110年4月間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如：系爭房屋鑑價報告、系爭房屋或鄰近區域仲介行情證明等）後，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與訴之聲明第2、3項分別請求被告張晁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280元、被告蔡鴻裕給付4萬2240元之租金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